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5年5月24日以专人、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

2.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5年5月26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其中，董事程少博委托董事尹吉增、独立董事倪浩嫣委托独立董事聂伟才代为出席和表决。

4.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选举独立董事聂伟才、独立董事倪浩嫣、董事程少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聂伟才为主任委员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选举董事程少博、独立董事杜雅正、董事刘伯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程少博为主任委员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选举独立董事倪浩嫣、独立董事聂伟才、董事高卫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倪浩嫣为主任委员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选举独立董事杜雅正、独立董事聂伟才、董事孔令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杜雅正为主任委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